

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

一、目的：為鼓勵信託業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第二階段推動計畫(以下簡稱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積極投入適當資源提升信託部門職能，發展全方位信託服務，爰訂定本措施。

二、評鑑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共計2期，每期辦理獎勵乙次，各期評鑑期間如下：

(一)第3期：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二)第4期：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三、適用對象：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惟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亦得自行報名參與評鑑。

四、評鑑獎項：

(一)最佳信託獎：推動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績效優良者。

(二)安養信託獎：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綜合評比績效優良者。

(三)員工福利信託獎：辦理員工福利儲蓄信託業務及員工持股信託業務綜合評比績效優良者。

(四)信託業務創新獎：就業務模式、產品架構及金融科技運用等面向綜合評比績效優良者。

(五)信託結盟獎：就運用跨業結盟服務、跨業轉介行銷或跨信託或金融商品整合行銷等創新行銷或商品整合銷售模式綜合評比績效優良者。

五、最佳信託獎評鑑項目：

自第3期評鑑期間起，各款分數如下：

(一)內部組織調整與整體資源整合(40分)：

1. 調整內部組織架構及提升信託部門職能(25分)：

(1)建置信託業務發展策略單位(或相當職能之單位)及訂定信託業務之發展策略【包括修改內部規範、人員配置、權責、資源配置(部門預算)、年度目標及定期檢視等】(10

分)。

(2)調整內部輪調機制，減少或免除信託業務部門與其他部門間輪調(3 分)。

(3)提供信託部門人員合理之升遷管道(3 分)。

(4)分支機構設置信託業務專員(3 分)。

(5)提升信託專責部門位階(3 分)。

(6)建立跨業及內部資源整合單位(3 分)。

2. 調整內部組織及人員薪酬考核標準(15 分)：

(1)調整分支機構評核中信託業務所占比重(8 分)。

(2)調整人員薪酬中有關非投資類信託所占比重及 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關鍵績效指標)考核指標，將員工運用信託推動整合性業務之綜合貢獻度納入薪酬制度之主要績效考核標準(7 分)。

(二)人才培育、宣導及產學合作(40 分)：

1. 培育專業人才(15 分)：

(1)規劃執行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所需培訓課程(包括涵蓋信託、法律、財會、稅務、企管及各種資產管理等專業之信託業務相關課程)(5 分)。

(2)加強信託業務人員對高齡、失智及身心障礙者認知之相關課程(5 分)。

(3)加強對異業結盟產業之人員培訓信託相關課程(2 分)。

(4)規劃辦理信託業務人員有關異業結盟產業之相關知識課程(3 分)。

2. 輔導並獎勵員工取得包含「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及「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等專業認證(10 分)。

3. 加強宣導(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下列方式辦理)(8 分)：

(1)利用新聞稿、各種會議、媒體及「金融知識普及」計畫宣導信託觀念。

(2)對機關、團體及學校舉辦信託宣導活動。

(3)舉辦研討會以建立產官學界輿論共識。

(4)拍攝信託相關宣導短片於電視、網路及社群媒體播放。

4. 產學合作(7 分)：

- (1)與學校合作規劃開設各種信託服務所需專業課程，或針對研究機構學者及各級學校師生研究信託相關課題有具體成果者給予獎助、提供進修或其他誘因(3 分)。
- (2)提供學生課後實習或就業機會(含短期就業)(3 分)。
- (3)其他具體合作方式(1 分)。

(三)高齡、失智及身心障礙客戶金融友善措施(20 分)：

1. 建置友善金融環境(10 分)：

- (1)配置高齡、失智及身心障礙客戶之友善人員(4 分)。
- (2)建置高齡、失智及身心障礙客戶之友善服務空間(3 分)。
- (3)提升信託業務人員對友善金融應對服務流程之熟悉度(3 分)。

2. 提供友善金融服務(10 分)：

- (1)依客戶行為態樣及意思能力評估情形提供友善金融服務(5 分)。
- (2)提升高齡、失智及身心障礙客戶經濟安全保障之相關友善金融服務(5 分)。

(四)加分項目(20 分，最高不超過 20 分)：

1. 配合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創新信託商品及案例分享(8 分)。
2. 發展具有運用決定權(裁量權)信託業務(10 分)：
 - (1)多元發展契約約定受託人就委託人信託財產具運用決定權(裁量權)之信託業務種類(7 分)。
 - (2)以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為目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之「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3 分)。
3. 其他優良事蹟(2 分)。

(五)扣分項目(10 分，最高不超過 10 分)：

評鑑期間辦理信託業務如發生客戶申請評議、申訴案件或影

響客戶權益之缺失案件者，視其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總分 100 分計算；前項第四款為加分項目，最高不超過 20 分；前項第五款為扣分項目，最高不超過 10 分。

六、安養信託獎評鑑項目：

用詞定義：

(一)高齡者安養信託：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信託：

1. 受益人之一為年齡達五十五歲以上者。
2. 信託目的為安養照護之財產管理、安養照護、醫療給付等。
3. 信託財產為交付安養信託之金錢、有價證券、不動產等財產權；惟不包含單純設立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信託。

(二)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信託：

1. 受益人之一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稱身心障礙者。
2. 信託目的為安養照護之財產管理、安養照護、醫療給付等。
3. 信託財產為交付安養信託之金錢、有價證券、不動產等財產權；惟不包含單純設立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信託。

(三)新承作之預先簽訂安養信託契約：指符合前款有關安養信託定義，於評鑑期間新承作、信託期間達三年以上、信託財產不限金額且約定未動用信託財產支付相關費用前，就信託管理費有減免優惠者始得計入。

評比方式：依評鑑期間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新臺幣(下同)8 仟億元為基準分別評比，8 仟億元以上為 A 組，未達 8 仟億元為 B 組。

自第 3 期評鑑期間起，各款分數如下：

(一)新承作業務量(30 分)：

1. 評鑑期間新承作之高齡者安養信託有效契約受益人人數為 10 分及信託財產本金總和為 10 分。
2. 評鑑期間新承作之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有效契約受益人人

數為 5 分及信託財產本金總和為 5 分。

(二)新增比率(10 分)：

1. 評鑑期間新承作之高齡者安養信託有效契約受益人人數及信託財產本金總和與前一評鑑期間新承作之高齡者安養信託有效契約受益人人數及信託財產本金總和比較之比率，受益人人數新增比率為 3 分，信託財產本金總和新增比率為 3 分。
2. 評鑑期間新承作之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有效契約受益人人數及信託財產本金總和與前一評鑑期間新承作之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有效契約受益人人數及信託財產本金總和比較之比率，受益人人數新增比率為 2 分，信託財產本金總和新增比率為 2 分。

(三)累計新增業務量(20 分)：

1. 評鑑期間高齡者安養信託有效契約累計受益人人數及信託財產本金累計餘額與前一評鑑期間高齡者安養信託有效契約累計受益人人數及信託財產本金累計餘額之差額，受益人人數累計差額為 6 分，信託財產本金累計差額為 6 分。
2. 評鑑期間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有效契約累計受益人人數及信託財產本金累計餘額與前一評鑑期間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有效契約累計受益人人數及信託財產本金累計餘額之差額，受益人人數累計差額為 4 分，信託財產本金累計差額為 4 分。

(四)安養信託客戶滿意度(5 分)。

(五)安養信託業務之創新(20 分)。

(六)安養信託之公益性(5 分)。

(七)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規劃與宣導(10 分)：

1. 規劃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服務(5 分)。
2. 針對身心障礙者及相關社福團體辦理信託宣導(5 分)。

(八)加分項目(10 分，最高不超過 10 分)：新承作之預先簽訂安養信託契約受益人人數(10 分)：符合本款之信託契約，其受益

人人數及信託財產本金仍得計入前項第一款新承作業量計算；惟該契約如有解約之情形，解約後兩年內重新承作之安養信託契約如為同一受益人，則不得計入新承作之預先簽訂安養信託契約受益人人數，但仍得計入前項第一款新承作業量計算。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以總分 100 分計算；前項第八款為加分項目，最高不超過 10 分。如同一信託有多個受益人時，僅計算符合安養信託受益人之受益人人數及其所屬之信託財產本金；信託契約中如涵蓋多重信託目的，僅得將用於安養照護目的之信託財產本金計入，非屬安養照護目的者(如家族資產傳承信託等)之信託財產本金不得計入；如受益人兼具年齡達五十五歲以上或身心障礙者之條件者，請自行就高齡者安養信託或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擇一計入，不得重複計算。

七、員工福利信託獎評鑑項目：

用詞定義：

(一)「員工福利信託」區分為以下兩種類型：

1. 員工持股信託：係委託人(公司員工)每個月將薪資提存金及公司獎勵金等交付信託，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及公司持股會或員工福利委員會之指示，投資於員工服務公司之股票。
2. 員工福利儲蓄信託：係委託人(公司員工)每個月將薪資提存金及公司獎勵金等交付信託，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及公司持股會或員工福利委員會之指示，投資於員工服務公司之股票外，還包括國內外基金或其他國內外有價證券等。

(二)員工股權獎酬相關信託：係指委託人(兼受益人，即公司員工)就公司發行之股權獎酬工具，包括：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配股、員工新股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交付信託，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及員工持股會或員工福利委員會之指示，進行有價證券之管理。

自第 3 期評鑑期間起，各款分數如下：

(一)新承作業務量(30 分)：評鑑期間新承作之員工福利信託有效契約件數(10 分)、受益人人數(10 分)及信託財產本金總和(10 分)。

(二)新增比率(15 分)：評鑑期間新承作之員工福利信託有效契約件數(5 分)、受益人人數(5 分)及信託財產本金總和(5 分)與前一評鑑期間新承作之有效契約件數、受益人人數及信託財產本金總和比較之比率。

(三)累計新增業務量(15 分)：評鑑期間員工福利信託有效契約累計件數、累計受益人人數及信託財產本金累計餘額與前一評鑑期間有效契約累計件數、累計受益人人數及信託財產本金累計餘額之差額，有效契約件數累計差額為 5 分，受益人人數累計差額為 5 分，信託財產本金累計差額為 5 分。

(四)員工福利信託業務之創新(20 分)。

(五)成果效益(20 分)。

(六)加分項目(20 分，最高不超過 20 分)：

1. 信託業及所屬集團內員工福利信託制度之建置情形(10 分)：

(1)信託業本身有建置員工福利信託制度(4 分)。

(2)集團內相關企業建置員工福利信託制度之情形。信託業屬金控集團者，以金控母公司及所屬其他子公司為評鑑範圍；非屬金控集團者，以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為評鑑範圍 (6 分)。

2. 辦理員工股權獎酬相關信託(10 分)：

(1)新承作業務量(5 分)：評鑑期間新承作之員工股權獎酬相關信託有效契約件數 (2 分)及受益人人數(3 分)。

(2)累計新增業務量(5 分)：評鑑期間有效契約累計件數及累計受益人人數與前一評鑑期間有效契約累計件數及累計受益人人數之差額，有效契約件數累計差額為 2 分，受益人人數累計差額為 3 分。本款首次(第 3 期)評鑑之評鑑分數改計入第一款。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以總分 100 分計算；前項第六款為加分項目，

合計最高不超過 20 分。有效契約件數按公司別計，受益人人數按加入信託之員工人數計。

八、信託業務創新獎評鑑項目：

自第 3 期評鑑期間起，各款分數如下：

(一)創新業務之內涵與架構(70 分)。

(二)成果效益(30 分)。

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以總分 100 分計算。

九、信託結盟獎評鑑項目：

自第 3 期評鑑期間起，各款分數如下：

(一)與資訊科技業、醫療產業等跨業合作，瞭解高齡、失智及身心障礙民眾認知狀態及表達能力等健康情況，依客戶認知表達能力提供適合之交易及服務(15 分)。

(二)於信託公會建置之「信託業跨產業結盟合作業者資料庫」提供合作跨產業業者名單涵蓋「信託業跨產業結盟發展藍圖」四大跨業合作相關產業(5 分)。

(三)跨信託或金融商品整合行銷：開發結合不同信託業務之信託整合模式，或以信託業務整合內部資源貫穿授信、理財、保險、證券化等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整合式金融服務(15 分)。

(四)透過信託服務與跨業結盟合作提供全方位生活面向整合服務型態及合作模式(10 分)。

(五)與其他非金融業者及社福團體、長照安養機構及醫療機構等之跨業合作模式(10 分)。

(六)辦理信託業務人員有關跨業結盟產業之相關知識課程(10 分)。

(七)加強對跨業結盟產業之人員培訓信託相關課程(10 分)。

(八)信託業跨業結盟模式之創新(20 分)。

(九)信託業跨業結盟之公益性(5 分)。

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以總分 100 分計算。

十、評鑑、獎勵措施及其他：

(一)評選為績效優良標準：

1. 最佳信託獎：總分排序前三名者。

2. 安養信託獎：

(1) A 組總分排序前六名者。

(2) B 組總分排序前兩名者。

3. 員工福利信託獎：總分排序前三名者。

4. 信託業務創新獎：總分排序前三名者。

5. 信託結盟獎：總分排序前三名者。

(二)經評選為績效優良之銀行得自金管會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

適用下列獎勵措施：

1. 申請增加辦理信託業務(含附屬業務)，自申請書件送達金管會之次日起自動核准。如涉及外匯業務之申請案，仍應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但上開業務涉及須換發營業執照時，自取得換發之營業執照後始得辦理。

2. 申請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共同信託基金須經金管會核准部分，自信託公會檢送無意見之審查報告轉報金管會之次日起自動核准。但涉及外匯業務之申請案，仍應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3. 申請創新及研發新種金融商品時得優先考量。

4. 申請設置、遷移或裁撤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自申請書件送達金管會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三)由金管會頒獎表揚並登載於金管會全球資訊網；另由金管會函請各績效優良業者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四)公營銀行經金管會評選為績效優良者，財政部辦理年度工作考成時，得於業務經營面之配合政策任務項下，予以加分。

(五)公股銀行經金管會評選為績效優良者，財政部辦理負責人、經理人績效評鑑時，得於其他具體優良事蹟項下，予以加分。

(六)信託業應訂定獎勵措施，對辦理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績效優良之有功人員予以獎勵。

(七)由信託公會編列預算辦理獎勵活動。

十一、本措施實施期間內，由信託公會邀集具公信力之團體或專家學者辦理評鑑事宜。